

渝（黔江）环准〔2023〕4号

重庆市黔江区润民农村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黔江区太极河流综合治理工程项目（项目代码：2201-500114-04-01-953008）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审批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拟建项目位于重庆市黔江区太极镇、金溪镇、白土乡境内，项目治理河道总长度 36.91km，其中新建护岸固脚 28.766km，河道疏浚长度 16.809km，新建排水沟 9754m，排水管涵 1744m，整治排洪渠 297m、排洪箱涵 8m。并配套建设休闲步道 20523m、亲水平台 9 个、便民桥 23 座、过河跳蹬 27 个、拦水堰 4 个、岸坡绿化 9.18 万 m²、水质自动化监测点 2 个、改造路面 4770m 等。项目总投资 15010.6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33%。

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环保政策，拟采取的生态环保治理措施总体可行，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影响，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对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我局原则同意重庆后科环保有限责任公司（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3MA5U6UF380）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一）严格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施工废水隔油、沉淀处置后用于施工现场洒水降尘；基坑废水经集水井收集沉淀后排出围堰；拌合系统冲洗废水经静置沉淀后回用到搅拌用水；加强施工机械设备维修保养，避免漏油现象发生；生活污水依托居民用房现有处理设施；河道疏浚料主要为砂卵石，含水率较低，在岸边自然干化产生的渗滤水通过岸坡自流进本河道内。

（二）严格落实大气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临时堆土进行遮盖，易撒漏物质密闭运输；施工车辆上路前清理干净；

施工现场配备洒水、喷淋等降尘措施；施工机械、运输车辆不得使用劣质燃料；拌合点布置在单独工棚内，工棚敞开侧设置喷淋装置，水泥石粉堆放在专用仓库内；河道疏浚及疏浚料自然风干避开高温、大风横风天气。确保施工扬尘（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表1“其他区域”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疏浚及疏浚料干化过程产生的臭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管理，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注重对施工器械的保养维护；合理布局高噪声施工设备；夜间施工必须完善申报手续并张贴告示；运输车辆限速、禁鸣。确保施工期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即施工过程中场界环境噪声昼间不得超过70dB，夜间不得超过55dB。

（四）落实固体废物控制措施。开挖土石方料及河道疏浚料中砂卵石就近工程段内回填，弃渣均用于高标准农田改造；剥离的表土及干化的疏浚料中粉质粘土用于本工程施工后期临时占地范围内复耕复绿用土、景观绿化用土以及堤防工程植草护坡种植土；沉淀池沉淀渣定期清掏后就近回用到堤防工程填筑；生活垃圾应由施工场地设置垃圾桶集中收集，依托当地环卫系统收运处置。

（五）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严格划定施工范围施工，严禁越界施工，施工期间做好临时截排水、临时沉沙、裸露开挖地表及临时堆料的临时遮盖等水土保持措施；施工完后拆除陆域内临时设施，并对临时占地范围内进行复耕复绿；枯水期施工严格按照前期设计的施工导流方案做好围堰导流措施，做好基坑排水；严禁施工废渣废水倾倒入河；施工后对河道内围堰、导流涵管拆除，并对河道内基坑、集水井填平，恢复河床。运营期：加强河道两岸日常巡查，加强对居民的环保知识宣传，严禁向河道内乱排乱倒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对河道内漂浮垃圾及时打捞。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相关合同中应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须按规定程

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批准书内容依据你公司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推荐方案预测的环境状态和相应条件作出，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国家和重庆市提出新的环境质量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项目运行出现明显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状况，你公司有义务按照国家及重庆市的新要求或发生明显影响环境质量的新情况，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六、项目按规定接受重庆市黔江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日常监管。

重庆市黔江区生态环境局
2023年3月15日

抄送：重庆市黔江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重庆后科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